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22

**年
報**

0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陳巍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主席)

薪酬委員會

陸運剛
歐亞平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 (主席)

合資格會計師

林婉明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電話

(852) 2521 1181

傳真

(852) 2851 0970

股份編號

622

網址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及行政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收入報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5

本人謹向股東提呈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1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至1,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9%。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945億港元，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40萬港元比較，增加約3.921億港元。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增加，乃由於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就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及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重新估計，並確定有關商譽於回顧年度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因而釐定有關商譽出現了3.166億港元之減值。

概述

2008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美國次按危機愈演愈烈，終釀成環球金融海嘯。信貸緊縮、金融市場崩潰及全球經濟岌岌可危，對世界每一個經濟體系都構成影響。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都無可避免地出現放緩，供電業務也持續受到壓力，為本集團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和艱困。

供電業務

2008年上半年，中國經歷了50年一遇的嚴重雪災，廣東省總耗電量持續上升，供不應求的情況進一步加劇。然而，到了2008年下半年，由於美國次按危機蔓延，加上全球油價飆升及美元弱勢，對經濟氣候帶來了嚴重影響。全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耗電量，比去年同期下跌9.57%，電力需求持續快速放緩。根據國家電力信息網統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總耗電量約為2103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跌2.5%。

成本控制仍為本集團管理層面對之主要挑戰。儘管重油價格在2008年最後一季從高位回落，惟在2008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屢創新高。雖然深圳政府之燃料補貼有紓緩作用，但集團之供電業務仍受到巨大壓力，毛利率有所收窄。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本集團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在燃氣業務的投資取得了突破。2008年港華燃氣業績再創輝煌，在新項目的開發方面加大開發力度、嚴格遴選標準，在項目數量和品質上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展望

現時的金融危機，料將不會在短時期內走出困局，但中國所受到的影響，將小於其他國家。雖然國內經濟受到負面因素影響，中國政府已宣佈採取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以促進平穩較快發展，加強內需，制定基礎改進。儘管目前的市況欠佳，但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的長期經濟基礎依然良好。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並密切監察現時危機的潛在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4月8日



業務回顧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14.58億千瓦時，較2007年之20.86億千瓦時減少30.1%。此乃由於(i)重油價格大幅波動，故使2008年第二季和第三季之整體產電量減少；及(ii)由於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因此2008年最後一季之電力需求大幅減少。因此，計入人民幣和港元之匯兌差額後，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22.6%至10.165億港元。

鑑於燃料成本於2008年內尤其第二季和第三季持續上漲，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減少19.0%至9.98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8.590億港元。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5.186億港元，以作為就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有關補貼用以幫助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

全球原油價格飆升，大幅推高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儘管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整固燃油採購及控制存貨量，年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仍較2007年之6.2%為低，減至1.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險賠償、以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由2007年之8,800萬港元減至2008年之5,000萬港元。主要為：(i)因機組故障獲保險賠償2,920萬港元；以及(ii)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1,420萬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2,09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07年把出售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41%股權涉及之保留款項2,450萬港元撥備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946億港元，2007年則有9,740萬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i)來自供電業務之盈利下降；(ii)於往年收購供電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3.166億港元；及(ii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錄得之淨虧損9,240萬港元。

本集團已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此外，本集團連接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的管道亦已完成，可更靈活地選擇最經濟的發電燃料。



燃氣業務概述－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錄得營業額44.09億港元，較2007年大幅上升38.0%。燃氣業務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管道燃氣管網建設及石油氣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11.80億港元、4.48億港元及26.94億港元，佔港華燃氣營業額之26.8%、10.2%及61.1%。港華燃氣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管道燃氣業務在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協助下整體銷量銳增所致。



2008年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增加約34.3%，至2.28億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77億港元，較2007年上升約27.3%。港華燃氣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02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0.0%。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大增，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7年之1.06億港元，增加至2008年之1.46億港元，增幅為37.7%。此乃由於管道燃氣銷量及用戶數目增長所致。

2008年4月28日，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調高港華燃氣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至「Baa3」，並給予港華燃氣「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評級獲調升，反映港華燃氣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日趨穩健。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之8.942億港元減至2008年12月31日之6.473億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4.0%。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7.578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602億港元及2,38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560萬港元。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廣東省之電力需求亦告下降，導致本集團發電廠之業務增長放緩。我們預期，2009年供電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和不穩定的波動環境。儘管全球經濟處於不景氣，董事會仍將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求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供電業務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加上西氣東輸二期工程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另外隨著中國政府對天然氣發電優惠政策之實施，天然氣應用範圍料將大增。我們預期，未來五年將是中國天然氣之第二個開發時期，也是本集團自去年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後，開拓天然氣發電業務之演進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啟動其餘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本公司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將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更適應市場競爭。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展望2009年，港華燃氣一方面將繼續進行城市燃氣業務併購，另一方面則密切注意中國經濟與行業的變化，不斷調整具體的拓展策略和經營方法。2009年港華燃氣業務雖然遇著內地經濟發展短期放緩之挑戰，將仍有穩健之發展。

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的快速擴張與增長，是港華燃氣保持發展潛力的必要途徑，2009年港華燃氣將繼續堅持這一貫的策略。港華燃氣將依託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強大背景，有針對性地實施更加審慎的投資策略，提高新項目品質，嚴格控制各項風險。

目前港華燃氣在內地擁有了可觀的用戶規模，經營區域內仍有眾多的潛在用戶有待開發。中國經濟仍然以較快速度增長，內地省份城市化與工業化的進程還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工業、商業與汽車用氣的市場需求仍得不到滿足。港華燃氣將立足於現有的項目公司，進一步完善市場開發，提升服務水準，採取措施促進用戶結構的改善，提升高毛利業務在收入中的比率，增強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7年：不派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行政總裁

陳巍

香港，2009年4月8日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間接主要股東。彼亦同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歐先生與項亞波先生為兄弟關係。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和兼職教授。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及香港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歐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策劃。彼自2002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之董事，該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已披露於「主要股東」一節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歐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歐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39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巍先生，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及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他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陳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8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陳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2,200,1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項亞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與歐亞平先生為兄弟關係。項先生同時為深圳加德裕信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從事電腦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項先生負責發電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策劃。彼自200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5月2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5月2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項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2,002,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鄧銳民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為歐亞平先生在港華燃氣之替任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鄧先生自2002年5月起擔任執行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於2009年1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鄧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800,045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孫先生在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賓州大學約瑟夫羅德國際管理學院文學碩士和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聯合國紐約總部任翻譯。於紐約期間，孫先生曾就職於投資銀行Lepercq, de Neuflyze & Co.，其後孫先生曾在香港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和直接投資業務領域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華平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彼亦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亦為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在2006年5月辭任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並無有關應付予孫先生酬金之協議。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孫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另行刊發公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並無接獲任何酬金。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北京大學之理學士學位，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理科碩士學位，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之財務博士學位。陸先生為APAC Capital Group之始創人，並現任其董事總經理。APAC Capital Group為一所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投資管理公司。在成立APAC Capital Group前，彼曾於多間優秀之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分析員。陸先生於投資研究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陸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展訊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德信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7年5月退任香港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陸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項兵博士，45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於學術界擁有逾10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項博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項博士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項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辛羅林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彼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辛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合資格會計師

林婉明小姐，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林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7年：零）。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7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9,338,000港元（2007年：246,627,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陳巍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於2008年12月16日委任)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項兵博士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持有人	8,775,000	—	—	8,775,000	30,000,000	38,775,000	0.81%
陸運剛	實益持有人	—	—	—	—	5,288,000	5,288,000	0.11%
歐亞平	實益持有人、 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共同權益	—	7,973,476	1,761,735,558 (附註)	1,769,709,034	6,288,000	1,775,997,034	37.05%
孫強	實益持有人	—	—	—	—	15,000,000	15,000,000	0.31%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13,893,750	—	—	13,893,750	32,880,000	46,773,750	0.98%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32,880,000	32,880,000	0.69%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	—	—	—	5,288,000	5,288,000	0.11%

附註：該等1,761,735,558股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1,701,660,412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1,761,735,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8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歐亞平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18,000	530,487,245 (附註)	—	534,105,245	—	534,105,245	27.28%
陳巍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6,633,000	8,233,000	0.42%
鄧銳民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附註：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530,487,245股股份指以下兩者之總和：由(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持有344,046,568股港華燃氣股份及(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持有186,440,677股港華燃氣股份。Kenson及Supreme Al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36.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0	—	15,000,000	0.31%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0	—	15,000,000	0.31%
陸連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0	2,288,000	—	2,288,000	0.05%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	2,288,000	0.05%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2,000,000	—	2,000,000	0.04%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2,000,000	—	2,000,000	0.04%
孫強	08.12.2005	08.12.2005 – 07.12.2015	0.830	15,000,000	—	15,000,000	0.31%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	22,880,000	0.48%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5,000,000	—	5,000,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5,000,000	—	5,000,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	22,880,000	0.48%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5,000,000	—	5,000,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5,000,000	—	5,000,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	2,288,000	0.05%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辭任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8年	年內授出	於2008年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16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16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avin A.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2,288,000	—	2,288,000	0.05%
Mackenzie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	—	1,50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4. 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持有之購股權已於2009年1月16日失效。

(b)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 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8年	於2008年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港華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0.0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0.09%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0.06%
鄧銳民	港華燃氣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0.06%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08年12月31日，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179,862,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3%），而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479,310,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A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0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0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0
2004B購股權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2005購股權	08.12.2005	08.12.2005 – 07.12.2015	0.830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30,000,000	—	—	—	30,000,000
陸運剛	2004A購股權	2,288,000	—	—	—	2,288,000
	2007購股權	3,000,000	—	—	—	3,000,000
歐亞平	2004A購股權	2,288,000	—	—	—	2,288,000
	2007購股權	4,000,000	—	—	—	4,000,000
孫強	2005購股權	15,000,000	—	—	—	15,000,000
鄧銳民	2004A購股權	22,880,000	—	—	—	22,880,000
	2007購股權	10,000,000	—	—	—	10,000,000
項亞波	2004A購股權	22,880,000	—	—	—	22,880,000
	2007購股權	10,000,000	—	—	—	10,000,000
辛羅林	2004A購股權	2,288,000	—	—	—	2,288,000
	2007購股權	3,000,000	—	—	—	3,000,000
董事總數		127,624,000	—	—	—	127,624,000
<i>類別2：辭任董事</i>						
Davin A.	2004B購股權	2,288,000	—	—	—	2,288,000
Mackenzie	2007購股權	3,000,000	—	—	—	3,000,000
辭任董事總數		5,288,000	—	—	—	5,288,000
<i>類別3：僱員</i>						
	2004A購股權	7,200,008	—	—	(250,000)	6,950,008
	2007購股權	41,000,000	—	—	(1,000,000)	40,000,000
僱員總數		48,200,008	—	—	(1,250,000)	46,950,008
所有類別		181,112,008	—	—	(1,250,000)	179,862,008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3.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1,25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規定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101,000港元。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擁有約47.50%及35.50%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與百仕達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的特許協議項下的代價匯總後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公司的交易乃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1,735,558 (附註1)	36.76%
Warburg Pincus & Co.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548,779 (附註2)	8.44%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548,779 (附註2)	8.44%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548,779 (附註2)	8.44%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附註2)	8.4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86,697,961	8.07%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307,880,710 (附註3)	6.4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307,880,710 (附註3)	6.42%

附註：

1. 該等1,761,735,558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1,701,660,412股股份；及(ii)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1,761,735,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rburg Pincus & Co.([WP])為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WPE])與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WPV])兩間合夥有限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之基金持有之股份與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tlantic Cay])持有之全部股份之總和。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被視作於Ke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所擁有權益之該等307,880,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規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唯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84%。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0%。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4月8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自2005年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規條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有8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由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外，並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項兵博士於2008年12月16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同日辭任之空缺。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5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載於第10頁之董事資歷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孫強先生及項兵博士外，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由2008年6月2日至2009年6月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項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由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5日為止，並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項兵博士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所帶來的臨時空缺，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遵照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職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此乃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08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公司細則(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12
陳巍(行政總裁)	10
項亞波	9
鄧銳民	12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5
Davin A. Mackenzie*	5
辛羅林	5
項兵**	0

* 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項兵博士於2008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歐亞平先生與行政總裁陳巍先生的職能已予分開。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審視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予業務發展。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就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設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於2008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08/2009年度之酬金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年終花紅；
- 審閱合資格會計師之酬金；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	5
項亞波	5
陸運剛	5
Davin A. Mackenzie*	5
辛羅林(委員會主席)	5
項兵**	0

* 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項兵博士於2008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書面列出之職權範圍。於2008年12月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

於2008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08年度之外聘核數師酬金；及
- 審閱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3
Davin A. Mackenzie*	3
辛羅林(委員會主席)	3
項兵**	0

* 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項兵博士於2008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2008年，董事會已考慮委任項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Davin A. Mackenzie先生辭任所遺留之空缺。有關委任已獲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列席者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孫強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陸運剛先生、陳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該會議乃就董事變動召開的唯一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價格敏感資料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聯交所已修訂標準守則，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12月已採納符合有關修訂之經修訂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8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08年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1,1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之專業服務：—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310
— 其他服務	65
	375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包括要求表決之程序，而主席在本公司之該等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均出席了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4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4月8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016,532	1,313,844
銷售成本		(998,526)	(1,232,556)
毛利		18,006	81,288
其他收入	6	50,049	87,974
行政費用		(41,202)	(62,081)
其他費用	7	(409)	(8,105)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92,404)	16,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26	48,170
融資成本	8	(69,550)	(65,97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58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94,564)	97,378
稅項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溢利		(394,564)	97,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	12	—	(108,571)
年內虧損		(394,564)	(11,1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497)	(2,425)
少數股東權益		(67)	(8,768)
		(394,564)	(11,193)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23)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23)	2.02
— 攤薄		不適用	2.01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0,531	1,417,111
預付租金	16	43,979	42,309
無形資產	17	—	—
商譽	18	—	316,580
聯營公司權益	19	2,355,532	2,227,366
待售投資	20	24	1,510
其他應收款項	20	77,976	—
		3,958,042	4,004,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3,946	169,941
預付租金	16	1,237	1,4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36,812	308,133
持作買賣投資	23	50,452	50,43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23,8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0,155	466,441
		476,412	996,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	304,529	354,186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6	477,835	586,760
		791,286	949,8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4,874)	46,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43,168	4,051,426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6	169,473	307,409
遞延稅項	27	—	—
		169,473	307,409
資產淨值		3,473,695	3,744,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7,931	47,931
儲備		3,425,248	3,695,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73,179	3,743,467
少數股東權益		516	550
權益總額		3,473,695	3,744,017

董事會於2009年4月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3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歐亞平

行政總裁
陳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總計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儲備之	權益部份			股東權益
於2007年1月1日	48,299	3,019,191	120,398	81,525	6,627	370,544	3,400	38,779	3,688,763	14,002	1,100,205	4,802,9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2,665	—	—	—	—	—	52,665	—	20,129	72,79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4,022	—	—	—	—	—	84,022	—	—	84,022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總收入	—	—	136,687	—	—	—	—	—	136,687	—	20,129	156,816		
變現視作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	—	(3,020)	—	—	—	—	—	(3,020)	—	—	(3,020)		
變現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51,360)	—	—	—	—	—	(51,360)	—	—	(51,360)		
變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355)	—	—	—	—	—	(355)	—	—	(355)		
變現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	—	(443)	—	—	—	—	—	(443)	—	—	(443)		
年內虧損	—	—	—	—	—	—	—	(2,425)	(2,425)	—	(8,768)	(11,193)		
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55,178)	—	—	—	—	(2,425)	(57,603)	—	(8,768)	(66,371)		
發行股份	42	2,124	—	—	—	—	(304)	—	1,862	—	—	1,862		
購回股份	(410)	(26,440)	—	—	—	—	—	—	(26,850)	—	—	(26,850)		
轉撥	—	—	—	—	(2,990)	—	—	2,990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608	—	608	—	—	60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634)	634	—	—	—	—		
實繳盈餘減少(附註)	—	—	—	—	—	(370,000)	—	370,000	—	—	—	—		
變現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14,002)	(1,175,476)	(1,189,47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64,460	64,460		
於2007年12月31日	47,931	2,994,875	201,907	81,525	3,637	544	3,070	409,978	3,743,467	—	550	3,744,0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		總計	少數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47,931	2,994,875	201,907	81,525	3,637	544	3,070	409,978	3,743,467	550	3,744,017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352	—	—	—	—	—	49,352	33	49,38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3,497	—	—	—	—	—	63,497	—	63,497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總收入	—	—	112,849	—	—	—	—	—	112,849	33	112,882
變現視作出售部分											
聯營公司權益	—	—	(74)	—	—	—	—	—	(74)	—	(74)
在贖回聯營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時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6,787	6,787	—	6,787
年內虧損	—	—	—	—	—	—	—	(394,497)	(394,497)	(67)	(394,564)
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74)	—	—	—	—	(387,710)	(387,784)	(67)	(387,85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	—	—	4,647	—	4,647	—	4,647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25)	125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7,931	2,994,875	314,682	81,525	3,637	544	7,592	22,393	3,473,179	516	3,473,695

附註：根據於200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37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已註銷370,000,000港元並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394,564)	(11,193)
經以下調整：		
稅項	—	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26)	(51,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40	123,356
預付租金撥回	1,226	2,323
無形資產攤銷	—	819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647	608
利息支出	69,550	90,585
利息收入	(4,227)	(16,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12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316,5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92,404	(16,108)
呆賬撥備	—	24,562
股息收入	(14,759)	(521)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7,2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33)	—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6,212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6,008)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虧損	(430)	6,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352	221,529
存貨減少(增加)	75,712	(36,11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92,417)	60,6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488	(213,26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67)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520)	82,36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7,615	115,072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9,550)	(90,58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已付稅項	—	(4,84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065	19,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2,153	(439,1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66)	(78,222)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810)	21,515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入		—	263,076
投資聯營公司		—	(214,723)
預付租金		—	(2,245)
購置待售投資		—	(24)
已收利息		4,227	16,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89
已收股息		14,759	52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7,130)	(433,14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31,479)	(432,327)
新借銀行貸款		432,584	363,248
回購股份		—	(26,850)
行使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5,9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1,86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98,895)	(88,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7,960)	(501,61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441	957,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74	10,65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55	466,44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12）。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15億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3.18億港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4.78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約4.71億港元。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所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屬有效或已生效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⁷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6月30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作出之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建造或發展之物業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分類為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就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於2005年1月1日之前之另一實體之淨值及營運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該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先前在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另一實體所產生之淨值及營運而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該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這些單位或組別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攤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計提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予以確認。

就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凡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所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損益將予以撇銷。

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之日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該等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在重新審核後，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購入有關投資期間之業績時，聯營公司之收購折讓列作收入計算。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即氣網收入)於可以可靠地估計氣網合約之結果及於結算日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階段時確認。氣網合約收入參照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完工比例方法確認。當未能可靠地估計氣網合約之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供電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燃氣供應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取得獨家經營權涉及之成本會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利潤及成本按於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年內已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確認。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與客戶議定之情況下入賬。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待售之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收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外，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財務資產即被視作持作買賣投資：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包括所有於財務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財務資產

待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待售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各結算日評定其他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就財務資產減值。

就待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之降低至低於其成本值，此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方始入賬，且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入報表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列作股份溢價。凡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所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並於綜合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就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間內列入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呈列(並非港元)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敘述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以下估計。於結算日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亦列舉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商譽數額已於年內悉數減值。可收回款項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所得稅

於200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盈利趨勢之不確定性，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90,842,000港元(2007年：102,9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5.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電	1,016,532	1,313,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燃氣及相關產品	—	408,396
建設管道氣網	—	13,063
	—	421,459
	1,016,532	1,735,303

5.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於出售氣體燃料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業務，包括銷售及經銷燃氣及相關產品，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而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12)。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供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16,532	1,016,532
業績		
分類業績	(322,431)	(322,431)
其他收入		49,619
公司費用		(17,754)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92,404)
融資成本		(69,550)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26
除稅前虧損		(394,564)
稅項		—
年內虧損		(394,564)

5.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313,844	1,313,844	421,459	1,735,303
業績				
分類業績	58,771	58,771	(5,015)	53,756
其他收入		88,074	1,804	89,878
公司費用		(41,224)	(31)	(41,255)
融資成本		(65,976)	(24,609)	(90,58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收益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16,008	—	16,008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445)	—	(6,4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7,201)	(77,201)
		48,170	3,155	51,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378	(108,109)	(10,731)
稅項		—	(462)	(462)
年內溢利(虧損)		97,378	(108,571)	(11,193)

5.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供電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761,913	—	1,761,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55,532	2,355,532
未攤分公司資產			317,009
綜合資產總額			4,434,454
負債			
分類負債	(302,396)	(2,133)	(304,529)
未攤分公司負債			(656,230)
綜合負債總額			(960,759)
	供電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73,250	1,216	74,466
折舊及攤銷	96,201	539	96,7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580	—	316,580
預付租金撥回	1,226	—	1,226

5.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續)

	供電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163,104	—	2,163,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7,366	2,227,366
未攤分公司資產			610,824
綜合資產總額			5,001,294
負債			
分類負債	(352,166)	(2,020)	(354,186)
未攤分公司負債			(903,091)
綜合負債總額			(1,257,27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電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2,326	495	52,821	27,646	80,467
折舊及攤銷	105,496	561	106,057	18,118	124,175
預付租金撥回	1,408	—	1,408	915	2,323
呆賬撥備	—	24,562	24,562	—	24,562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度內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是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之綜合營業額、交易業績及資產分析。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211	14,728	—	1,042	4,211	15,770
— 其他	16	240	—	—	16	240
	4,227	14,968	—	1,042	4,227	16,010
股息收入						
— 上市	570	372	—	—	570	372
— 非上市	14,189	—	—	149	14,189	149
	14,759	372	—	149	14,759	521
過往年度因物業、廠房 及設備故障產生之損害 及損失而獲得 之保險賠款	29,230	49,842	—	—	29,230	49,8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3	—	—	—	433	—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430	—	—	—	430	—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收益	—	16,008	—	—	—	16,008

7.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44	121	—	—	144	121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6,445	—	—	—	6,445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9,550	65,976	—	1,459	69,550	67,4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2,453	—	2,453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	—	—	20,515	—	20,515
銀行費用	69,550	65,976	—	24,427	69,550	90,403
	—	—	—	182	—	182
	69,550	65,976	—	24,609	69,550	90,585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 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行政開支)	—	—	—	819	—	819
核數師酬金	2,049	1,685	—	201	2,049	1,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40	106,057	—	17,299	96,740	123,356
預付租金撥回	1,226	1,408	—	915	1,226	2,323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 物業之最低租金	12,328	14,104	—	2,254	12,328	16,3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0	965	—	3,959	1,110	4,924
以股份付款	4,647	608	—	—	4,647	6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81	23,703	—	24,075	28,081	47,778
	33,838	25,276	—	28,034	33,838	53,310
呆賬撥備	—	24,562	—	—	—	24,56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8	9,945	—	—	18,598	9,94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九名(2007年：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孫強	歐亞平	項亞波	鄧銳民	陳巍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項兵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博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250	250	250	11	7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2,002	2,600	1,532	—	—	—	—	6,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30	12	23	—	—	—	—	177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	—	403	600	460	424	—	—	—	—	1,887
—以股份付款	—	186	465	465	1,395	140	140	140	—	2,931
酬金總額	—	991	3,197	3,537	3,374	390	390	390	11	12,28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07年 千港元
	孫強	歐亞平	項亞波	鄧銳民	陳巍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項兵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博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250	250	250	—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0	2,002	2,650	450	—	—	—	—	5,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20	14	2	—	—	—	—	150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	—	300	400	1,400	1,500	—	—	—	—	3,600
—以股份付款	—	24	61	61	183	18	18	18	—	383
酬金總額	—	828	2,583	4,125	2,135	268	268	268	—	10,47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表現及酌情花紅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不時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2007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年內，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9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79	650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8年 僱員人數	2007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費用包括該年度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規例。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附有若干過渡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8%（2007年：介乎15%至33%之間）。預期制訂新稅法不會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累算數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可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之寬減稅率為9%（2007年：介乎7.5%至16.5%）。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稅務優惠將與2010年屆滿。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4,564)	97,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109)
	(394,564)	(10,73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8%(2007年：15%)計算之稅項計入(附註)	(71,022)	(1,6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395	30,46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60)	(8,1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355)	(7,6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17	9,74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269)	(17,431)
於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094	(4,885)
本年度稅項	—	462

附註：18%(2007年：15%)稅率乃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大部份業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華燃氣有條件同意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購買合共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27%至100%不等之股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買和受讓該等公司於完成時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交易」）。港華燃氣已經同意向中華煤氣配發及發行港華燃氣股本中772,91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易代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港華燃氣股權將被攤薄，而港華燃氣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其只會維持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或以前而減持其於港華燃氣之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總代價約126,064,000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之權益3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該期內之燃氣業務經營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108,57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燃氣業務業績如下：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21,459
銷售成本	(370,458)
毛利	51,001
其他收入	1,8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82)
行政費用	(39,334)
其他費用	(31)
融資成本	(24,6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5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212)
除稅前虧損	(30,908)
稅項	(4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108,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71)
	(108,571)

於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期間，港華燃氣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流出23,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流出17,000,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流入5,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港華燃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附註33作出披露。

13.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7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394,497)	(2,425)
	2008年	200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3,103,776	4,792,914,050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10,031,89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2,945,940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4,497)	(2,425)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9,20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394,497)	96,77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07港仙，乃根據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9,900萬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計算。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48,723	648	27,571	1,797,993	60,996	36,878	1,908,595	4,181,404
匯兌調整	15,374	—	674	113,475	1,443	2,693	29,602	163,261
添置	7,830	—	4,004	48,709	8,575	8,608	496	78,222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時撇銷	(277,362)	—	(27,376)	(320,876)	(64,344)	(440)	(1,938,693)	(2,629,091)
出售	—	—	(27)	(518)	(254)	—	—	(799)
轉撥	—	—	—	26,195	—	(26,195)	—	—
於2007年12月31日	94,565	648	4,846	1,664,978	6,416	21,544	—	1,792,997
匯兌調整	10,123	—	234	101,082	363	1,319	—	113,121
添置	—	—	1,002	65,393	1,178	6,893	—	74,466
出售	(147)	—	(103)	(5)	(1,262)	—	—	(1,517)
於2008年12月31日	104,541	648	5,979	1,831,448	6,695	29,756	—	1,979,06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34,485	376	8,120	290,052	13,145	—	102,920	449,098
匯兌調整	2,205	—	259	25,039	653	—	2,245	30,401
本年度撥備	8,599	265	1,346	101,942	2,174	—	9,030	123,356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時撇銷	(22,982)	—	(7,314)	(70,728)	(11,161)	—	(114,195)	(226,380)
於出售時撇銷	—	—	(25)	(365)	(199)	—	—	(589)
於2007年12月31日	22,307	641	2,386	345,940	4,612	—	—	375,886
匯兌調整	1,943	—	84	24,963	286	—	—	27,276
本年度撥備	7,357	7	637	87,817	922	—	—	96,740
於出售時撇銷	(132)	—	(93)	(5)	(1,136)	—	—	(1,366)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75	648	3,014	458,715	4,684	—	—	498,536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73,066	—	2,965	1,372,733	2,011	29,756	—	1,480,531
於2007年12月31日	72,258	7	2,460	1,319,038	1,804	21,544	—	1,417,1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內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 to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to 20%
廠房及機器	6% to 10%
汽車	6% to 20%
燃氣管道	3%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45,216	43,773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部份	43,979	42,309
流動部份	1,237	1,464
	45,216	43,773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41,154
匯兌調整	2,284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3)	(143,438)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4,627
匯兌調整	148
本年度撥備	819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3)	(5,59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920,569
因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附註33)	(1,556,364)
因港華燃氣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攤薄而被視作出售所產生之撇銷	(41,384)
匯兌調整	16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322,985
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6,405)
確認減值虧損	(316,580)
於2008年12月31日	(322,985)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於2007年12月31日	316,580

18. 商譽 (續)

從業務合併中所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供電	316,580	316,580
其他	6,405	6,405
	322,985	322,985
確認減值虧損		
— 供電	(316,580)	—
— 其他	(6,405)	(6,405)
	—	316,580

本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電力供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力供應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而釐定。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算，並按照電力供應業務於首5個年度及第6至第10個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維持於10%及5%以預測未來十五年之現金流量。上述增長率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利率為11%。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2,092,449	2,092,019
分佔收購後儲備	263,083	135,347
	2,355,532	2,227,36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811,645	2,201,522

年內，本集團於港華燃氣所持之股份因港華燃氣之股東行使購股權而攤薄。據此，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由2007年12月31日之27.12%減少至2008年12月31日之27.10%。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形成 業務架構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港華燃氣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27.10%	27.12%	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及提供 相關服務，以及管道 氣網建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2008年，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707,482,000港元(2007年：707,929,000港元)之商譽。商譽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707,929	89,569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89,569)
由附屬公司轉型為聯營公司後之轉移	—	797,8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	(447)	(8,966)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後解除	—	(80,986)
於12月31日	707,482	707,929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386,545	9,115,192
負債總額	(4,297,060)	(3,506,119)
資產淨值	6,089,485	5,609,07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47,603	1,519,437
收入	4,409,198	2,773,975
本年度溢利	271,187	168,27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7,526	51,325

20. 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	24
會所債券，按成本	—	1,486
	24	1,510
其他應收款項	77,976	—

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乃屬重大，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本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之墊款（見上段）。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筆墊款將資本化為該投資公司之額外認購股份。結算日後，該投資公司透過資本化欠負本集團之該筆款項向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因此，該筆款項分類作非流動性質。

於2007年12月31日，同一賬面值之墊款被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存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燃油	103,946	169,941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163	210,1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49	98,022
	136,812	308,13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8,163	210,111

於200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為77,976,000港元，為向本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作出之墊款，乃屬無抵押、免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筆墊款分類作非流動資產，並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見附註20）。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並評估該等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是否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之結餘。

本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為向獨家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562	40,000
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40,000)
呆賬撥備	—	24,56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及予以撇銷	(24,562)	—
年終結餘	—	24,562

於2007年12月31日，計入呆賬撥備款項賬面總值24,562,000港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列作清盤、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不大可能收回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持作買賣投資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	38,331	18,979
於其他地區之上市股份	566	3,760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11,555	27,700
	50,452	50,439

上述有關上市股份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按有關交易所所報相關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指由專業基金經理以基金形式管理之基金。該等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之估值釐定，而基金經理則從相關基金經理取得估值報告。專業基金經理根據從認可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場外交易所、經紀及／或相關估價人取得之市場報價釐定相關投資之公平值。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現行年利率介乎0.72厘至1.98厘計息。

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0.01厘至4.50厘（2007年：0.05厘至5.90厘）計息。

25.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8,551	259,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978	94,333
	304,529	354,186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5,096	256,055
91至180日	1,378	3,750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2,077	48
	248,551	259,853

26. 借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2,320	530,921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4,988	363,248
	647,308	894,169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477,835	586,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2,160	188,3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7,313	109,20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9,868
	647,308	894,169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477,835)	(586,760)
一年後到期款項	169,473	307,409

26. 借款 (續)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209,000,000元 (2007年：人民幣 240,000,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之基本借貸息率計算	2009年4月10日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6月18日 及2009年10月21日	5.31厘至7.33厘	236,961	256,410
其他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217,450,000元 (2007年：人民幣 344,130,000元)，	2010年4月27日及 2011年5月15日	7.83厘至8.22厘	246,543	368,791
其他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12,360,000美元 (2007年：人民幣 20,920,000元)，	2009年10月20日 及2010年12月20日	6.28厘至7.04厘	95,777	162,130
定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60,000,000元	2009年2月15日	8.22厘	68,027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08年10月18日	7.29厘	—	106,838
銀行貸款總額			647,308	894,169

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浮動利率、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若干百分點或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百分點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757,824,000港元(2007年：761,257,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3,810,000港元(2007：無)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無形資產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3,140
匯兌調整	—	421
於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附註33)	—	(43,561)
於年終	—	—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收入，故此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90,842,000港元(2007年：102,928,000港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13年屆滿之虧損70,370,000港元(2007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7年1月1日	4,829,853,445	48,29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4,233,331	42
回購股份(附註b)	(40,983,000)	(41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4,793,103,776	47,931

附註：

(a)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現金0.4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33,3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07年1月	40,935,000	0.63 - 0.67	26,824
2007年3月	48,000	0.55	26

以上股份於回購後被註銷。註銷之股份面值約410,000港元已在股本中扣除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約26,440,000港元已於股本溢價賬內減除。

回購股份乃為了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08年 1月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年終已歸屬
2002年計劃	181,112,008	—	—	(1,250,000)	179,862,008	76,862,00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5港元	0.48港元	0.52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07年 1月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年終已歸屬
2002年計劃	86,645,339	104,000,000	(4,233,331)	(5,300,000)	181,112,008	77,112,00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港元	0.44港元	0.44港元	0.45港元	0.48港元	0.52港元

於2007年1月9日、2007年2月13日及2007年7月30日行使4,233,331份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為0.62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39,807,000港元(2007年：39,917,000港元)。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44
		14%	9.6.2005 - 8.6.2014	0.44
		11%	9.6.2006 - 8.6.2014	0.44
		11%	9.12.2006 - 8.6.2014	0.44
	20.10.2004	100%	20.10.2005 - 19.10.2015	0.50
	8.12.2005	100%	8.12.2005 - 7.12.2015	0.83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45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45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45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45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07年11月13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16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上述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涉及之數字如下：

	2007年11月13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港元
預期波幅	51%
預期年期	3.33至4.08年
風險比率	3.92%
預期股息收益	2.60%

以預期股價標準差回報計算之波幅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作基準。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一份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30.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並不可供分派。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	50,452	50,43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859	754,989
待售財務資產	24	1,51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40,365	1,203,81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銀行結餘		銀行借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957	133,586	(95,777)	(162,13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10% (2007年：5%) 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按10% (2007年：5%) 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所示正數代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 (2007年：5%) 時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額。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 (2007年：5%) 時，溢利或虧損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對年內虧損之影響	7,370	1,37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6)及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美元及人民幣借款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70個基點(2007年：5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

管理層經考慮2008年第三季後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敏感度比率由50基點調整至70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減少70個基點(2007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會增加／減少約2,767,000港元(2007年：1,6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內對於利率之靈敏度增加，主要由於受2008年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及單位基金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波動風險釐定。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已於以下本年度敏感度分析中採納較高百分比。

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5% (2007年：10%)，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7,568,000港元 (2007年：5,044,000港元) 之虧損。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靈敏度於年內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部份持作買賣投資，使持作買賣投資結餘於年底有所減少。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向唯一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約4.71億港元。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所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08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6,368	159,363	82,820	—	248,551	248,551
其他應付款項	—	1,699	654	42,153	—	44,506	44,506
銀行貸款							
- 浮息	7.31	14,247	58,309	378,443	182,369	633,368	579,281
- 定息	8.22	—	68,717	—	—	68,717	68,027
		22,314	287,043	503,416	182,369	995,142	940,36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07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53,690	107,602	98,560	—	259,852	259,853
其他應付款項	—	—	1,359	48,434	—	49,793	49,793
銀行貸款							
- 浮息	7.01	49,001	31,971	452,932	337,471	871,375	787,331
- 定息	7.29	—	—	110,166	—	110,166	106,838
		102,691	140,932	710,092	337,471	1,291,186	1,203,815

32.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待售投資除外)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會所會籍)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待售投資	1,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
資產淨值	1,720
出售所得	433
代價總額	2,153
付款方式：	
現金	2,153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153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完成附註12所載之一系列交易後，本公司於港華燃氣附屬集團所佔之股本已予攤簿。港華燃氣於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緊接交易完成前港華燃氣之資產淨值如下：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711
預付租金	155,376
無形資產	137,844
商譽	68,805
聯營公司權益	658,736
待售投資	170,678
存貨	110,1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20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973)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	(20,864)
稅項	(80,992)
遞延稅項	(43,561)
借款	(2,124,502)
資產淨值	2,101,947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股本部份	(14,002)
少數股東權益	(1,175,476)
應佔商譽	1,487,559
撥回匯兌儲備	(51,360)
	2,348,668
聯營公司權益之初步賬面值	(2,145,403)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7,201)
交易所得代價	126,064
付款方式：	
現金	126,06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6,064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209)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39,145)

港華燃氣於現期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在附註12中披露。

34. 營業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39	48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0	1,922
五年以上	17,964	1,441
	31,013	3,843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20年為限(2007年：10年)。

35. 資本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638	5,562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所訂明者而決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317,000港元(2007年：315,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793,000港元(2007年：4,609,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101,000港元(2007年：1,390,000港元)之辦公室費用。辦公室費用參照所涉及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及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遠東工程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	70	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od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興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	50	50	持有會所會籍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4,500,000元	—	100	—	100	電力供應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 及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對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56,431	2,820,170	3,804,168	1,735,303	1,016,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31	318,609	(149,566)	(10,731)	(394,564)
稅項	—	(33,828)	(17,879)	(462)	—
年內溢利(虧損)	130,931	284,781	(167,445)	(11,193)	(394,56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0,331	190,958	(79,621)	(2,425)	(394,497)
少數股東權益	40,600	93,823	(87,824)	(8,768)	(67)
年內溢利(虧損)	130,931	284,781	(167,445)	(11,193)	(394,5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2005年 港仙	2006年 港仙	2007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91	4.88	(1.65)	(0.05)	(8.23)
攤薄	3.90	4.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43,620	9,121,347	8,803,137	5,001,294	4,434,454
負債總額	(1,463,497)	(4,363,977)	(4,000,167)	(1,257,277)	(960,759)
	1,480,123	4,757,370	4,802,970	3,744,017	3,473,69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72,610	3,740,234	3,688,763	3,743,467	3,473,179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					
儲備之權益部份	—	6,090	14,002	—	—
少數股東權益	107,513	1,011,046	1,100,205	550	516
	1,480,123	4,757,370	4,802,970	3,744,017	3,473,695